

962555

帮忙

小忙
微调查

难圆妻子“上楼梦” 加装电梯遇困境

残障村民刚需审批“无据可依”，政策细则何时才能不“留白”

“我和妻子都是残疾人，她更是一级肢体重度残疾，在自家宅基地辅房加装无障碍电梯本是生活刚需，怎么就成了违法建筑，为何办不下审批？”

近日，崇明区长兴镇创建村村民顾先生向“新民帮依忙”求助，去年他在自家宅基地辅房内加建无障碍电梯井道，被城管部门以“未取得规划许可”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责令停工。然而，当他为此奔走寻求审批许可时，却陷入“无政策可依、无流程可循”的困境，一桩改善重残妻子出行条件的民生刚需，卡在了“政策夹缝”里。



■ 顾先生本计划在辅房内向上升延伸造电梯
受访者供图

生活刚需 圆重残妻子“上楼梦”

年过六旬的顾先生退役前身体有伤残，妻子因脑溢血后遗症被鉴定为一级肢体重度残疾，日常起居完全依赖轮椅和他人照料，家中还有一位年过九旬的老父亲需要照顾。2024年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备案，顾先生对自家宅基地上的危房启动原址翻建，改善家人居住条件的同时，他心里藏着一个迫切的愿望——给妻子装一部无障碍电梯。

“我腰部有旧伤，根本抱不动她，以前她想上楼，得我和女儿两个人合力抬轮椅，实在太费劲。”顾先生告诉记者，妻子常年困在一楼，潮湿的环境对她的身体恢复不利，他盼着能让妻子偶尔上楼晒晒太阳、看看窗外，这也是他翻建房屋的核心诉求。

为此，顾先生在翻建设计阶段反复考量，最终决定在主房后侧的厨房（辅房）内，向上延伸建造一个面积仅3—4平方米的电梯井道，用于安装小型无障碍升降梯。“把电梯设在辅房，主房一层就能留出更宽敞完整的活动空间，轮椅转弯、通行都方便。”他坦言，这个方案既不占用新的宅基地面积，也与周边邻居房屋保持足够距离，不会影响他人。

审批困境 奔走数月“无据可依”

然而，去年4月，当电梯井道刚破土动工，长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工作人员就上门制止。经核查，辅房一层翻建手续齐全，但新增的二层砖混结构电梯井道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，属于“未批先建”的违法建筑，执法部门当即责令其停工，并告知需补办相关许可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为了办成审批手续，顾先生开始了长达数月的奔波。他首先找到长兴镇城建中心，工作人员明确回复，针对“在辅房单独加建建设功能性电梯井”的情况，镇里既没有审批权限，也没有对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。

不死心的顾先生又辗转咨询区级相关部门，继而联系市民政部门、市残联寻求帮助。这些部门对他的境遇深表同情，却也无奈表示，残障人士家庭加装电梯确实能极大改善生活质量，但此事不在其行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爱莫能助。

最后，顾先生将希望寄托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。他收到的书面回复中明确提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，无障碍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实现“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”。回复中坦承：无障碍电梯属于无障碍设施；目前市级层面关于农村自建房加梯并无既定政策；农房翻建及相关审批报备工作由各涉农区、镇自行负责。

一圈奔走下来，顾先生得到的答复几乎如出一辙：“情况特殊，没有依据”，这让他陷入深深的无奈。

部门回应 同情难解“政策空白”

记者就此情况向多方核实，各相关部门的回应，印证了顾先生遭遇的“政策夹缝”困境。

创建村村委会杨书记表示，村内村民加装电梯的情况并非个例，但大多是在主房内部改造，不涉及房屋高度增加，像顾先生这样在辅房上加建电梯井、导致建筑超高的情况，“几乎没有先例”。

长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解释，他们是接到村民投诉后介入核查的。“一层辅房的翻建手续没问题，但二层新增的电梯房确实没有审批手续。”执

法人员坦言，他们曾建议顾先生将电梯移至主房内安装，这样就不会产生建筑超高的问题，也无需额外审批，但该方案与顾先生改善妻子出行条件的初衷不符，未被采纳。

长兴镇城建中心相关负责人则道出了审批的核心症结。他表示，当前农村自建房的审批，主要聚焦于“原位置、原面积、原高度”这三大核心指标，确保房屋建设不超出宅基地范围、不违规增高增容。“我们对房屋内部功能改造没有审批要求，大部分村民在主房内加装电梯，本身就不需要单独报批。”该负责人坦言，对于顾先生这种“在已备案的辅房范围内，通过加高增建电梯井”的特殊情况，目前确实缺乏明确、可操作的政策指引来办理审批，“我们很同情他的处境，但没有政策依据，实在没法审批”。

农村难题 无障碍建设待精细化指引

“翻建开工前的村内协调会上，我就明确提出要加装电梯的想法，当时并没有人提出反对。”顾先生坦言，大半年来的奔波让他倍感无力，他始终想不通：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，加建一个仅3—4平方米的电梯井，既不新增占地，也不影响邻里，为何就找不到一条合法的实现路径？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及相关政策，是否明确规定无障碍电梯必须安装在室内？

顾先生的遭遇，折射出农村地区一个更具普遍性的民生难题：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，农村地区对无障碍设施的需求日益增长，越来越多的老人、残障人士家庭有加装电梯的迫切需求，村民的刚需与现行规范之间如何找到平衡点？当类似的无障碍设施建设诉求再次出现时，能否有清晰的申请路径、审批标准和政策指引？对此，“新民帮依忙”也将继续关注。 本报记者 季晨祯

改造未解积水难题 底楼依旧雨水倒灌

徐汇区东泉路185弄易通公寓的居民向“新民帮依忙”反映，这个建成近30年的老小区因地势低洼，长期受雨水倒灌困扰。去年纳入“三旧变三新”城市更新计划完成改造后，积水问题仍未根治，底楼居民家中依旧发霉返潮，原本的期待变成了满心疑惑。

易通公寓建于上世纪90年代，房龄已经近30年，各项设施老化严重。居民反映，由于地势较低，小区一到暴雨天就要“排涝”，居民们对此苦不堪言（见下图，受访者供图）。住在一楼的郭先生展示了家中遭受浸水后的状况：墙面、地板上都是发霉的痕迹，房间里弥漫着一股霉味。他的妻子因为受不了家里长期发霉的环境，目前已搬到孩子家居住。

去年，小区被纳入到“三旧变三新”城市更新计划，迎来了焕新改造。改造工程中，对地下管道进行了开挖重铺。去年7月底，工程竣工，小区居民原以为经过改造后，积水问题能得到很大缓解，没想到到随后一场暴雨，雨水依然倒

灌，情况并没有明显好转，这让居民从满怀期待变为疑惑不解。

为何重新铺设了管道，小区积水问题依然没有改观？对此，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解释，主要原因是易通公寓原有地下管道存在缺陷，小区内管道与市政管道存在一定高低落差，房修部门也没办法彻底解决。改造中已将小区路面抬高了约50厘米，尽量做到减少缓坡。但居民家中天井管道因小区沉降出现了阻断、破损等问题，导致排水不畅。若想从根本上解决，需入户将管道重新翻排。

据了解，因为天井管道在每户底楼居民家中，涉及入户施工，需征得每户居民同意。属地街道则表示，经过意见征询，底楼20户居民中已有19户同意施工，街道将继续做好居民沟通工作，尽快推进施工。目前计划最晚在今年汛期前完成管道翻排，彻底解决底楼居民家中的积水问题。

本报记者 李晓明

小帮
民有呼

轨交站外人行道 三轮车非法营运

日前，市民李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962555，向“新民帮依忙”栏目反映，常熟路轨交站外，常有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，不仅影响市容，更对行人通行安全构成威胁。

近日，上午8时许，记者在常熟路轨交站2号口（位于淮海西路近常熟路）外看到，一辆电动三轮车刚拉一笔生意，正沿人行道缓缓行驶。此时人行道上仍有行人走路，三轮车略有停顿，找到一处空当后才得以超车通过。

驾驶三轮车的是一名60岁左右的男子，车内坐着两名年纪较大的男女。

三轮车慢慢悠悠地往前行驶，一路驶出了记者视线。

10分钟后，这辆电动三轮车又从原方向驶回，毫无顾忌地在人行道上行驶。其间不断有行人走过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多次鸣笛。最终，三轮车停在常熟路轨交站4号口外，趁着一波波客人从轨交站出站，驾驶员坐在车里侧身向路人搭讪、招徕生意。

李先生呼吁，好好的人行道，竟成了电动三轮车的“揽客点”！希望相关方面加强整治。

本报记者 陈浩 实习生 丁越洋



非法营运的三轮车
丁越洋 摄



本版编辑/张颖琦
视觉设计/竹建英